

证券代码：832225

证券简称：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2.15《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合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公司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资金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三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因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七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八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调查、审批程序并采取必要的风险管理措施。

第三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第九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为具体监管负责人。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一条 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过程中，将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问题。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

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和北交所报告和公告，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实施的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可依据实际情况选择并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第十六条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七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若关联方不能以现金清偿，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应当予以公告；

（五）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或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的规定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